

11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
11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公共衛生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10810
頁次：9-1

等 別：高等考試
類 科：公共衛生師
科 目：衛生法規及倫理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我國為了落實健康保險資料治理法治化與提高民眾信任，於民國 114 年通過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試說明該法案重要的一般性法律原則。（15 分）

二、試說明健康權（the right to health）的意涵。為檢視國家對人民健康權的保障，試以 AAAQ 為架構，詳細說明其核心指標及內容。（25 分）

三、公共衛生實務介入是以行為改變或健康促進為目標，涉及的議題通常對倫理有所要求，試說明公共衛生介入的一般倫理原則。（10 分）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代號：1108

-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
- (二)共40題，每題1.25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依據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布施行之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下列有關該法主要規範內容之敘述，何者最適當？
 - (A)該法係以食品安全管理為關鍵，主要內容包括食品添加物管制、食品輸入查驗、食品標示與檢驗制度，以及違規產品之行政裁罰與刑事責任規範
 - (B)該法之制度設計，主要可區分為「健康飲食教育推廣」、「特定疾病醫療營養治療」、「食品產業發展獎勵」及「食品國際貿易管理」四大面向，以建立完整營養醫療與食品經濟政策架構
 - (C)該法係以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為主要目的，規範重點在於食品業者責任、產品責任保險、食品廣告管理及消費爭議處理機制，並同時附帶規範國民營養政策之行政措施
 - (D)該法主要規範面向包括：營養及健康飲食政策與推動機制、健康飲食環境之建構、國民營養調查與監測，以及營養教育與專業人才發展，核心目的在於透過跨部會、跨機關治理，以促進全民健康與預防疾病

- 2 王先生居住於偏遠離島，因慢性心衰竭長期於某醫學中心接受遠距複診。某次通訊診療時，主治醫師未親自確認病人身分，而由家屬代為接受視訊問診。醫師於評估後開立處方並調整利尿劑劑量，另由當地衛生所護理師協助後續量測生命徵象與衛教。事後病人因低血鉀住院，家屬主張醫療機構違法實施通訊診療。有關上述案例，下列敘述何者最適當？
- (A)依照醫師法，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但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為應醫療需要，得適用通訊診察
 - (B)偏遠地區慢性病複診，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情形，得以通訊方式為之。因偏遠地區通訊不佳，得免記錄及保存視訊錄影
 - (C)為增加偏遠地區病人醫療可近性，通訊診療得由病人家屬代為接受視訊診療，以家屬陳述製作病歷
 - (D)當地護理師應依醫囑執行後續照護，因此通訊診療所生醫療風險，應由現場護理人員與遠距診療醫師共同負責
- 3 依據菸害防制法有關菸品廣告、促銷、展示及贊助之規範，以及司法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最適當？
- (A)為提高品牌能見度，菸品業者若未直接刊登菸品名稱、圖樣或價格，可透過公益活動、品牌識別或企業形象曝光方式進行促銷
 - (B)便利商店於結帳櫃檯後方以透明開放式貨架展示菸品，只要未提供試用品或價格折扣，不構成違法之菸品展示或促銷
 - (C)媒體專題報導以「低焦油、淡菸有助降低吸菸危害」為主題，介紹名人改抽淡菸之經驗，因具有公共健康教育目的，不違反菸害防制法
 - (D)現行菸害防制制度除禁止以電視、網路或平面媒體刊播菸品廣告外，對於以公益贊助、品牌名稱曝光、公開展示菸品或其他可能提升品牌辨識度及誘發消費之行銷方式，亦採高度限制
- 4 近期全球多國與臺灣皆出現漢他病毒病例，引發社會關注。「漢他病毒症候群」，已經公告為第二類法定傳染病，依據我國傳染病防治法及漢他病毒症候群防治原則，下列敘述何者最適當？
- (A)漢他病毒屬人畜共通傳染病，主要經吸入帶有鼠類排泄物之飛沫或塵埃而感染
 - (B)漢他病毒感染後主要透過人傳人方式擴散，因此應對確診者實施強制隔離
 - (C)漢他病毒屬第二類法定傳染病，因其主要經境外移入傳播，故防疫措施應以國際港埠檢疫為重心，社區環境防治與鼠類監測則為輔助措施
 - (D)漢他病毒主要經由蚊蟲叮咬傳播，因此防疫重點在病媒蚊孳生源清除
- 5 依據公共衛生師法之立法過程與法條內容，有關公共衛生師專業「排他性」之敘述，下列何者最適當？
- (A)公共衛生師法明文規定，所有公共衛生相關業務僅得由公共衛生師執行，以建立完整專業壟斷制度
 - (B)公共衛生師法之立法目的，在於完全排除其他醫事及衛生專業人員從事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工作
 - (C)公共衛生師法立法後，未取得公共衛生師證照者，即不得於政府機關、學校或民間機構從事任何公共衛生行政工作
 - (D)公共衛生師法雖建立公共衛生師專業證照制度，但其業務範圍多採非完全排他設計，強調跨專業合作與公共衛生實務整合

- 6 病人自主權利法容許符合一定條件之病人拒絕或終止維持生命治療，此與積極安樂死（active euthanasia）之差異，下列何者正確？
- (A)兩者皆是指醫師得主動結束病人生命
 - (B)病人自主權利法允許醫師協助自殺
 - (C)兩者在我國均屬合法
 - (D)病人自主權利法係保障拒絕醫療之權利，而非主動致死
- 7 依據人體研究法與研究倫理原則，針對未成年人參與研究，下列何者最符合規範？
- (A)未成年人之同意在急迫情形可由研究主持人代理同意
 - (B)除法定代理人同意外，應視兒童理解能力取得其贊同（assent）
 - (C)若研究風險極低，可免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 (D)以兒童為研究對象，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可免取得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
- 8 某醫學中心評估一名六十八歲男性患者符合肝臟移植適應症，其成年女兒表示願意捐贈部分肝臟。關於醫院進行此活體肝臟移植前之法律與倫理要求，下列敘述何者最適當？
- (A)因屬直系血親間之器官捐贈，原則上可推定符合捐贈自主性要求
 - (B)活體器官移植之合法性，主要取決於受贈者病情是否達到末期程度
 - (C)除醫療適應症評估外，應由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透過獨立評估確認捐贈者係基於知情、自願且未受不當壓力而為捐贈決定
 - (D)若子女捐贈者已成年且具有行為能力，在其簽署捐贈同意書後，醫院即可執行移植手術
- 9 關於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之立法目的與制度設計，下列敘述何者最符合該法所建立之醫療爭議處理理念？
- (A)該法強調以第三方專業意見協助醫病溝通與爭議處理，並透過事故關懷、適時說明及調解機制，降低醫病對立與訴訟化傾向
 - (B)為避免醫療機構承擔不必要法律風險，醫療人員對病人揭露醫療錯誤時，原則上不得涉及醫療處置過程或醫療判斷內容
 - (C)醫療爭議處理之核心，在於建立更完整之責任鑑定制度，使病人得於訴訟前取得正式鑑定報告，以利後續民刑事責任追究
 - (D)為避免醫病衝突擴大，醫療機構於重大醫療事故發生後，原則上應待第三方專業鑑定完成後，再向病人或家屬說明事故內容與可能醫療錯誤
- 10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之設立具有公共照顧目的，不同法人型態於財產歸屬、結餘分配及結餘提撥方式上，受法律不同程度之限制，下列敘述何者最適當？
- (A)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提供專業照顧服務，其財產與結餘之運用原則上應優先反映市場效率與投資報酬
 - (B)為維持長照服務穩定性，各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於解散時，其剩餘財產均不得移轉予私人主體
 - (C)我國長照法制並未完全排除營利法人參與長照服務體系，但對住宿式長照機構則透過長照機構法人制度，強化其公益性、財產管理與結餘運用之法律限制
 - (D)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之公益性主要表現在服務對象之照顧需求，因此其財產管理方式與一般醫療法人相同

- 11 某市政府為避免重大傳染病擴散，依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防疫指引公告：凡進入大型公共場所者，應出示健康資料及即時定位資訊，並授權警察得抽查進入者；拒絕配合者，除禁止進入外，並得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甲因拒絕提供定位資訊而遭裁罰，遂提起撤銷訴訟，主張該措施侵害其資訊自主權、隱私權及一般行為自由。關於上述措施之合憲性與行政救濟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最適當？
- (A)傳染病防治涉及高度專業判斷與公共利益，行政機關基於防疫目的，在重大傳染病流行時，得以行政命令限制人民資訊自主權，不受法律保留拘束
 - (B)即使法律已概括授權主管機關採取必要防疫措施，凡涉及定位資訊之持續蒐集與利用，因屬對資訊隱私權之重大侵害，仍須有明確法律依據，並應通過比例原則與最小侵害原則之審查
 - (C)因禁止進入措施，並不直接變動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僅屬行政事實行為，非屬人民得救濟事項，甲不得提起撤銷訴訟
 - (D)因甲可以依其意願決定是否進入大型公共場所，其自主決定進入即構成對個人資料蒐集與定位追蹤之有效同意，不生侵害基本權的問題
- 12 政府於制定限制人民自由之公共衛生介入措施時，下列何者最不符合現代公共衛生法學與倫理學之觀點？
- (A)公共衛生措施可能侵害個人自由與產生經濟成本，因此原則上應由公衛機關負擔正當化其介入措施之舉證責任
 - (B)公衛機關除應提出科學證據證明存在重大風險，以及其手段能有效達成健康目標外，尚須證明其經濟成本合理、人權負擔合理，且其利益、成本與負擔係以公平方式分配
 - (C)當國家欲採取強制性公共衛生措施時，若具實證醫學基礎，應可認定其同時符合倫理正當性與法律比例原則
 - (D)強制性公共衛生介入措施通常僅能在避免他人遭受重大傷害、保護無行為能力者利益，或避免個人遭受自身重大危害等情況下獲得倫理上之正當化基礎
- 13 有關行政法上「私經濟行政」與「公權力行政」之區別，下列何者不屬於「私經濟行政」？
- (A)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與特約醫療院所簽訂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依法律及特約規範健保署對違規院所得處以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等措施
 - (B)某乙持悠遊卡搭乘公車及捷運，依公告票價支付對價取得運輸服務，交通事業機構與乘客間原則上成立運送契約關係
 - (C)某市政府將閒置公有住宅出租給甲，雙方簽訂社會住宅租賃契約，若就租金、租期及修繕責任發生爭議，原則上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
 - (D)財政部基於國有財產管理需要，於證券交易市場出售其持有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並依市場價格完成交易
- 14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關於毒品之法律定義、分級制度及毒品審議組織，下列敘述何者最適當？
- (A)係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影響精神物質及其製品；我國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區分為四級，例如海洛因屬第一級毒品、安非他命屬第二級毒品，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增減，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定期檢討
 - (B)係指足以影響人體中樞神經並造成精神依賴之物質；我國依刑罰輕重及犯罪危險程度區分為四級，例如海洛因屬第二級毒品、K 他命屬第一級毒品，而毒品分級及品項公告係由法務部毒品防制司統一審議決定之
 - (C)係指經世界衛生組織列管之麻醉藥品與精神物質；我國依國際公約規範區分為三級，例如古柯鹼屬第一級毒品、大麻屬第三級毒品，而毒品分級及新增品項係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專責審議公告之
 - (D)係指所有可能造成身體依賴與心理成癮之化學物質；我國依藥理作用與醫療用途區分為四級，例如嗎啡屬第二級毒品、MDMA 屬第三級毒品，而毒品之分級及刪除事項係由司法院與行政院共同組成委員會審議之

- 15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4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有關保險人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定期公開醫療品質資訊之規範，下列敘述何者最適當？
- (A)醫療品質資訊公開制度之目的，在於透過市場競爭機制淘汰低效率醫療機構，因此公開資訊係以醫療機構財務績效、申報點值及健保給付盈餘為主，使民眾就醫時能獲得透明資訊
 - (B)醫療品質資訊公開係以保障病人知情權與提升醫療透明化為目的，公開內容包括醫療品質指標、病人安全、感染控制、醫療利用情形及照護結果等資訊；惟為避免影響醫療機構聲譽，不會進行跨院比較或品質差異分析
 - (C)醫療品質資訊公開制度兼具病人自主、醫療問責與品質改善功能，因此保險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定期公開與全民健康保險有關之品質資訊，包括醫療結果、病人安全、感染控制、資源利用效率及民眾就醫參考資訊，藉由透明化促進醫療品質持續改善
 - (D)醫療品質資訊公開制度目的係為主管機關監督管理特約醫療院所，公開對象以主管機關及學術研究機構為限，不直接對民眾提供個別醫療機構之品質資訊，以避免醫療資訊被誤用、誤解
- 16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面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以及監測發現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時，得採取相關管理與管制措施。下列敘述何者最適當？
- (A)中央主管機關僅得要求業者加強自主檢驗，除非確認已有實際危害發生，否則不得限制產品輸入、販售或命令下架
 - (B)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特定產品或地區產品停止輸入、販售或採取其他必要管理措施；於監測發現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時，得採行查核、檢驗、限制販售、下架、回收及其他必要管制措施
 - (C)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處理權限專屬地方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僅得提供技術協助與行政指導，無權公告限制措施
 - (D)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僅限於食品本身之污染，不包括原料、添加物或製程風險，因此不得對原產地或特定地區產品進行預防性管制
- 17 下列有關我國緊急醫療救護法之敘述，何者最適當？
- (A)所謂「緊急醫療救護」，指醫療機構對急診病人所提供之醫療處置；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則是由各縣市政府消防局單獨設置，以統籌災害時之消防救災業務
 - (B)我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統一直接指揮所有急救責任醫院；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則由地方自治團體自行決定設立，辦理災害救助、善後與醫療補助核銷業務
 - (C)緊急醫療救護法所稱「緊急醫療救護」，包括緊急傷病患到院前之緊急救護、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處理，以及運送途中之救護。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委託醫院成立，辦理重大災害緊急醫療應變、資源調度、通訊聯繫、資訊整合及支援協調等事項
 - (D)緊急醫療救護之範圍，包括到院前救護與病患運送，但不包括重大傷病患或離島、偏遠地區難以診治之傷病患之轉診；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之法定功能，在於統籌該區域內醫療資源配置，並直接調度指揮該區域內急救責任醫院人員，協助處理大量緊急傷病患

- 18 因應人力短缺，部分醫學中心擬推動「一日手術」與門診化醫療，以降低病床占用與夜班護理負荷。然而，有人認為推動困難在於部分病人因商業醫療保險多以「住院」作為理賠條件，而要求住院；醫師則基於體諒病人醫療費用與經濟壓力，有時會配合辦理醫療必要性較低之「非必要住院」。關於此種「假性住院」可能涉及之醫學倫理及法律問題，下列敘述何者最適當？
- (A)若病人已充分知情並同意住院，住院必要性原則上屬病人自主決定範圍，不致衍生醫療倫理或法律問題
 - (B)醫師若係基於減輕病人經濟負擔而安排短期住院，即使醫療必要性較低，通常仍可視為醫療裁量範圍內之病人利益考量
 - (C)若住院安排主要係配合保險理賠需求，而非基於實際醫療必要性，除可能涉及專業誠信及醫療資源分配的正義問題外，也可能衍生不實醫療紀錄或保險詐領等法律爭議
 - (D)因現行保險制度仍以住院作為理賠核心，醫療機構配合病人辦理形式上住院，可視為對制度缺陷之合理因應，原則上不涉及法律評價問題
- 19 下列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規定中「部分負擔」之敘述，何者最適當？
- (A)部分負擔制度主要目的在增加健保財務收入，因此所有保險對象均應一律適用相同負擔標準
 - (B)健保部分負擔僅適用於門診醫療，住院與急診醫療因屬必要醫療，不得向病人收取部分負擔
 - (C)為落實醫療資源合理使用，全民健康保險得依就醫層級、轉診情形及醫療服務類型，訂定不同部分負擔標準
 - (D)重大傷病患者雖可免除部分負擔，但仍須負擔全部藥品費用與檢驗費用
- 20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下列有關法定傳染病分類、通報時限與管理機制之敘述，何者最適當？
- (A)為便於判斷與管理，法定傳染病之分類，係以疾病死亡率作為分類標準，再依照傳播速度及流行規模決定通報時限
 - (B)第五類傳染病係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其防治措施及通報要求得依疫情需要調整
 - (C)第三類傳染病因多屬慢性疾病，採每月定期通報制度
 - (D)所有第一類與第二類傳染病均須於 1 小時內完成通報，以利中央主管機關決定是否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 21 李先生長期無收入，積欠全民健保保費。健保機關通知李先生，若不繳清欠費，將停止其所有健保醫療給付。李先生有慢性腎臟病，須定期洗腎，主張國家不得因其無力繳費而拒絕必要醫療。下列敘述，何者最適當？
- (A)全民健保強制納保、強制繳費，已違反憲法所保障的人民自由權
 - (B)李先生無力繳納健保費，國家應有適當救助，不得逕行拒絕給付
 - (C)李先生因病無力繳費，並非故意不繳，因此可免除繳交保費義務
 - (D)人民未履行保費繳納義務時，國家得逕行停止其必要醫療給付
- 22 傳染病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病人，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其主要體現下列何項原則？
- (A)法律優位原則
 - (B)比例原則
 - (C)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 (D)平等原則
- 23 依據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有關食品安全管理責任與主管機關介入措施，下列敘述何者最符合法律規範目的與內涵？
- (A)食品業者之法律義務主要發生於產品進入市場後，因此原料來源管理、製程監測及流向保存，屬業者內部經營、監督及管理事項，主管機關僅在有明確危害證據時始採行介入措施
 - (B)食品安全管理之核心在於資訊揭露與消費者選擇，因此食品業者之主要法定義務係正確標示產品成分與產地；食品製程風險控制、原料追溯及自主檢驗，則應在主管機關視情形要求時配合進行
 - (C)現行法制將食品安全責任前移至食品鏈上游及流通過程，特定食品業者應建立可追溯之管理機制與風險監測措施；若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不以實害發生為必要，主管機關即得進行查核、抽驗、限制流通或命回收
 - (D)我國食品安全法制原則上區分製造責任與販售責任，若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建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製造業者，應負保存產品來源與流向資訊之法定義務，其他輸入、運送及販售業者則無此義務

- 24 關於公共衛生師法所定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範圍，下列敘述何者最適當？
(A)公共衛生師於社區慢性病防治計畫中，可依居民健康狀態調查結果，設計飲食、運動與戒菸等教育介入策略，並規劃、推動及評估方案之成效
(B)公共衛生師於社區健康促進計畫中，可依個別居民之疾病史、檢驗數值與體重目標，提供個人化飲食菜單與健康促進建議
(C)公共衛生師可辦理社區健康教育與行為改變介入；若需蒐集居民健康狀態資料並評估介入成效，已超出其法定業務範圍
(D)公共衛生師於職場健康促進活動中，若發現員工有高血壓或糖尿病風險，可依檢測數值判斷疾病控制狀況並安排個別照護計畫
- 25 關於醫療法人之敘述，下列何者最適當？
(A)醫療財團法人具有公益性質，不得以營利分配為目的
(B)醫療法人僅指醫療財團法人，不包括醫療社團法人
(C)醫療財團法人係以社員為基礎所成立之法人
(D)醫療法人僅得設立醫院，不得設立診所或其他醫療機構
- 26 某長照服務單位欲申請設立長照機構，其服務規劃如下：1. 照顧服務員每週到個案家中協助沐浴、備餐與居家環境整理。2. 週一至週五在社區據點提供日間照顧、餐飲、復能活動及交通接送。3. 週末提供短期臨時住宿作為喘息服務。4. 不提供服務使用者長期入住之全時照顧或夜間住宿服務。若上述服務由同一長照機構合併提供，該機構最適切應歸類為下列何者？
(A)居家式 (B)綜合式 (C)社區式 (D)機構住宿式
- 27 某市政府為改善空氣品質，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公告全市為「空氣品質維護區」，並規定凡出廠滿 10 年以上之柴油車，未取得排放檢驗合格證明者，一律禁止進入該市，違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某貨運業者主張：空氣污染防制法僅授權地方政府公告空氣品質維護區，未明確授權禁止 10 年以上柴油車進入，且該規定未區分車輛污染程度，違反比例原則；市政府裁罰規定與中央法規不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關於上述情境，下列敘述何者最適當？
(A)空氣污染防制兼具地方自治與環境保護公益目的，地方政府於空氣品質維護區內採取進出管制措施，原則上有較大形成空間，至於是否須具備具體法律授權，並非當然影響其合法性
(B)地方政府依法律授權公告空氣品質維護區後，得於授權目的範圍內訂定必要管制措施；惟該等措施如涉及人民權利限制，仍應符合授權明確性及比例原則之要求
(C)空氣品質維護區制度既以改善空氣品質為目的，且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第 1 項授權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則限制車輛進出措施符合條項，並無違反比例原則
(D)地方政府如係依自治條例規定裁處罰鍰，即屬地方自治權之行使，不涉及與中央法律授權範圍是否一致的問題
- 28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場霸凌防治專章，下列敘述何者最適當？
(A)雇主須建立職場霸凌申訴管道，是否提供協助或保護措施，由雇主判斷後決定
(B)勞工遭受職場霸凌時，程序為先向雇主提起申訴；向雇主申訴無效後，始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C)雇主對職場霸凌之防治義務，因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多寡而有不同要求
(D)雇主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時，須於內部留存紀錄；是否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登錄，視調查結果決定
- 29 下列情形何者最可能構成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之違反？
(A)環保主管機關核發事業廢棄物清理許可時，要求申請人提出污染防制計畫
(B)建管機關核發建築執照時，要求申請人先繳納依法應負擔之建築執照規費
(C)交通主管機關核發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時，要求申請人提出無重大交通違規紀錄證明
(D)衛生局於審查診所開業執照申請時，要求申請醫師先捐款予市立醫院醫療設備更新基金，否則不予核准

- 30 關於精神衛生法護送就醫制度之設計，下列敘述何者最適當？
- (A)家屬發現病人拒絕就醫且病情疑似惡化時，得請警察或消防機關協助護送就醫，以避免風險擴大
 - (B)警察或消防機關發現疑似有精神病狀態之人在公共場所行為異常時，得先護送就醫，再由醫師判斷是否具有危險性
 - (C)警察或消防機關發現疑似有精神病狀態之人，仍須有傷害自己、他人或有傷害之虞等情形，始得依程序進一步處理
 - (D)主管機關為確保治療不中斷，得對未規律就醫且症狀疑似惡化者安排護送就醫
- 31 某藥妝店同時販售保健食品、化粧品、生活用品及非處方藥品。某日消費者欲購買感冒用藥，但店內現場只有一般服務員，並無藥師或其他符合規定之藥事人員在場。下列敘述何者最適當？
- (A)若該藥品屬非處方藥，消費者可自行選購，並由受過教育訓練之一般服務員販售
 - (B)若藥妝店未販售處方藥或麻醉藥品，僅販售一般感冒藥，即不屬藥事法藥品販賣管理範圍
 - (C)藥妝店主要販售一般生活用品，感冒用藥若只是附帶販售，可由一般服務員依商品標示協助銷售
 - (D)藥妝店雖兼售一般商品，但涉及指示藥等藥品販賣時，其藥品及買賣仍應由符合規定之專任藥事人員駐店管理
- 32 關於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職業災害，下列敘述何者最適當？
- (A)職業災害主要指工作場所中發生之立即性傷害，因長期暴露粉塵或化學品所致疾病，原則上不屬於職業災害
 - (B)職業災害之認定，以受僱勞工為限；自營作業者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之人員，不屬於本法保護對象
 - (C)工作中發生事故即屬職業災害，無須判斷是否與勞動場所、作業活動或其他職業上原因有關
 - (D)因勞動場所之設備、化學品、粉塵、作業活動或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者，屬職業災害
- 33 關於長期照顧服務法之服務對象，下列敘述何者最適當？
- (A)長照服務主要提供給年滿 65 歲以上者；只要達到該年齡，即符合長照服務使用資格
 - (B)長照服務係提供給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且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
 - (C)長照服務主要提供醫院出院後短期復原者；若失能狀態可能持續超過六個月，則應改由醫療機構處理
 - (D)長照服務之對象限於重度身心障礙者；輕度或中度失能者不屬於長照服務範圍
- 34 關於癌症防治法所稱癌症防治工作，下列敘述何者最適當？
- (A)癌症防治不僅包括確診後治療，亦包括防癌宣導、符合經濟效益之篩檢、治療後追蹤、安寧療護及相關資料建置
 - (B)癌症防治重點在於提升癌症診斷與治療品質。防癌宣導與生活型態改善，屬一般健康促進事項，非本法涵蓋範圍
 - (C)癌症篩檢有助於早期發現與早期治療。主管機關推動癌症篩檢時，應以提高篩檢率為主要目標，非以經濟效益作為限制條件
 - (D)癌症篩檢陽性個案是否回診確診，涉及個人就醫選擇。醫療機構完成篩檢結果通知後，即已盡其法定責任

- 35 依據菸害防制法對菸品包裝與標示之規範，下列敘述何者最符合現行法制與憲法對基本權之保障意旨？
(A)為避免誤導消費者，菸品包裝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危害較低之文字、標示或圖示，且應依法律規定標示健康警示
(B)菸品包裝上之警示圖文屬行政指導性質，業者原則上得依市場需求調整其比例與位置
(C)菸品屬合法商品，基於商業言論自由，業者得自行決定健康警示內容與呈現方式
(D)菸品包裝警示已涉及對財產權與言論自由之限制，因此主管機關不得強制要求特定警示圖文之使用
- 36 某縣市在傳染病流行期間，因疫苗數量有限，決定優先提供給醫療照護人員、重症病人、長照機構住民，以及因工作或居住環境而較難避免暴露的弱勢族群。同時，政府公開分配標準，並設置例外審查與申訴機制。若重點在於有限資源應如何公平分配，以及分配程序是否公開且可被檢驗，上述政策最能由下列何種倫理理論加以說明？
(A)正義理論 (B)功效主義 (C)權利理論 (D)康德主義
- 37 關於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之適用與診斷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最適當？
(A)若病人罹患重大疾病，得依本條例拒絕所有醫療處置
(B)病人簽署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後，醫師即得依本條例不施行任何醫療處置
(C)不施行維生醫療，原則上應經二位具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診斷確為末期病人
(D)末期病人之家屬若認為繼續治療無益，可依本條例要求醫師撤除維生醫療
- 38 某大學教師欲研究大學生睡眠、壓力與學習表現之關聯，計畫請修課學生填寫心理壓力量表、睡眠紀錄，並提供期中與期末成績作為分析資料。下列敘述何者最適當？
(A)教師於課堂上說明研究計畫，並取得學生簽署之研究參與同意書，即可佐證學生係出於自主意願參與該研究計畫
(B)雖然研究僅使用問卷、睡眠紀錄及既有成績資料，且資料為去識別化，仍應於研究開始前送交研究倫理審查
(C)研究資料若主要來自問卷、睡眠紀錄及學期成績資料，而未涉及侵入性處置，則原則上不須經過研究倫理審查
(D)研究未涉及侵入性處置，教師得於課程進行中先蒐集資料，若需要發表相關研究結果時，再補送研究倫理審查
- 39 甲為具完全行為能力之成年病人，經檢查疑似罹患惡性腫瘤。其家屬擔心甲無法承受病情，要求醫師先不要告知甲，並希望由家屬決定後續治療方向。下列敘述何者最適當？
(A)若家屬基於保護病人之目的提出要求，醫師得優先向家屬說明病情，並由家屬決定是否告知病人
(B)醫師應以適當時機及方式告知甲病情、治療選項、風險與預後；家屬不得妨礙醫師依甲之醫療決定作為
(C)若家屬願意承擔照顧責任，醫師得將治療方針主要告知家屬，病人則於簽署同意書時再行確認即可
(D)醫師得視病情嚴重程度決定是否告知甲；若屬重大疾病，為避免造成心理衝擊，原則上應先取得家屬同意
- 40 關於公共衛生倫理相關之敘述，下列何者最適當？
(A)疫情期間要求民眾於醫療院所配戴口罩，應先取得個別民眾同意，尊重個人自主是公共衛生倫理中的首要原則
(B)疫情期間因防疫需求，由國外回來的旅客應隔離一段時間。此舉涉及人身自由的限制，難通過公共衛生倫理檢驗
(C)傳染病快篩資源不足時，若分配標準具風險依據，並兼顧公平與透明，政府可優先提供給症狀明顯者、高風險接觸者及醫療照護人員
(D)疫情期間實施簡訊實聯制，已能掌握染疫者及其接觸者的足跡；為確保資料正確，可再要求民眾拍照或蒐集指紋，以增加可追溯性